

澳門地區非禮行為的探析

澳門司法警察局 陳麗貞副督察

非禮，原指所有不合禮法的行為，在現今的法律觀點上普遍指性侵犯行為。為保障廣大居民尤其是婦女的人身安全及權益，多數國家及地區已將非禮行為列入刑事罪行。

非禮行為，一般是指有計劃地或突發地在極短時間內，乘被害人不及抗拒而作出屬較輕微的性侵犯行為，如撫摸、觸碰被害人身體或私處，讓被害人產生羞恥感、不安、難受的感覺。非禮行為沒有特定的發生地點及時間，大多在辦公室、學校、運動場館、社交活動場合、醫療場所、人多擁擠的街道、街市、大型集會現場、公交車上等，而發生時間多在作案人與被害人相遇或接觸的瞬間。現時被害人絕大多數為婦女，尤其是衣著性感或外貌吸引的女性，較容易成為作案人的目標；隨着社會大眾婚戀觀的轉變，以及同性戀逐漸為人接納和公開化，男性成為非禮罪被害人的情況也不少。

目前，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將非禮列為刑事罪行，有些刑罰更是相當重。然而，現時本澳《刑法典》並沒有非禮罪，對相關行為只可循內容較接近的侮辱罪提出檢控。侮辱罪在澳門屬私罪，被害人若然追究，必須自聘律師並向檢察院提出自訴，換言之，被害人須經歷法益被侵犯（一次傷害）、事後報案並向調查人員陳述案情（二次傷害）、自掏腰包控告作案人以及在冗長的訴訟程序中向更多人複述被害經過（三次傷害），這種情況其實極不合理，也不合情。被害人一般會聞之色變，而被迫放棄追究權利，只能怨歎自己倒霉。

在澳門發生的性犯罪，多是強姦、性脅迫、對無能力抗拒之人的性侵犯、性暴露行為、對兒童性侵犯、姦淫未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作

出性慾行為等。2012年澳門檢察院曾公佈有關性犯罪案件的統計數字，顯示當年共開立44宗各類型性犯罪案：強姦案27宗，性脅迫案5宗、性暴露行為1宗、對兒童之性侵犯案7宗、姦淫未成年人案4宗。當年檢察院共對15宗性犯罪案提起刑事控訴，當中包括強姦4宗，性脅迫2宗、對無能力抗拒之人的性侵犯1宗、對兒童性侵犯5宗及姦淫未成年人3宗¹。上述統計數字中沒有侮辱罪（尤指非禮行為），主要是因為法律上沒有獨立的非禮罪條文，而且非禮行為只被列為私罪，極少被害人會願意花費金錢及時間，甚至要忍受三度傷害，自聘律師去追究一宗難以入罪的案件。

從上述統計數字可見，對非禮行為提起刑事控訴的案件幾乎為零，但非禮問題一直存在，更有嚴重化的趨勢，如2013年7月，一名休班女警在新口岸一大廈內與四名江蘇漢一同進入升降機，竟遭四人上下其手，女警受辱，隨即表明警員身份，但四人毫不懼怕，作案後施施然離去，女警勢孤力弱，難以敵眾，只好請求支援，最終將四人拘拿查辦。此宗非禮案的發生，敲響了澳門社會的警鐘，引起社會各界尤其是婦女團體的高度關注，呼籲修法並正視問題的嚴重性。

一、澳門本地非禮行為的犯罪情況

隨着賭權開放，澳門的博彩旅遊及商貿各業極速發展，帶動本地人口及旅客激增、文化多元發展、經濟活動高度集中，在地狹人稠、華洋雜處的環境，容易出現如真似假的非禮疑案。譬如有女性在街上突遭“胸襲”；有人乘

搭公車時，被人觸碰敏感部位；有人出席社交活動時，被人借醉強吻或觸摸身體；外籍人士輕吻初相識女性的手背；葡萄牙男士遇見女士時按習俗面貼面打招呼。上述部份情況在界定是否屬非禮時會存在一定困難，要判斷行為人是出於故意、無心之失，還是文化差異，確實難作定論，許多時候行為人會利用各種藉口脫罪，更有可能反指對方冤枉好人，使被害人陷於尷尬境地。

假如有人多次在同一街道被“胸襲”，或多人指控某人經常作出毛手毛腳的行為，又或有人目睹並指證某人對他人作出猥褻行為，這些情況便構成足夠的環境證據指控非禮罪行，但是，非禮行為一般是發生在電光火石之間，未必存在充足的人證或物證，較難將作案人定罪，現時，可成功檢控的情況，多是非禮行為的惡害程度較大，或持續了一段時間，或具有明顯的動機、周詳的計劃及部署，又或有人目睹過程等，並改以性脅迫、普通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等罪名作出檢控，現實個案包括：某體育老師以心情不佳為借口約見心儀學生並對其上下其手及強吻，學生家長得悉後報案，經警方調查更揭發已有多名學生受害，案中學生均因害怕而不敢反抗。又有市民於公車上目睹男子猥褻女學生良久，出於義憤作出舉報，女學生同樣是因害怕而不敢反抗，於作案人被捕後更因受驚而嚎哭。

上述案件存在嚴重威脅的性侵犯情節，符合《刑法典》第158條性脅迫，由於性脅迫屬非公罪，立案後警方主動介入調查、取證並進入司法程序。然而，如純屬非禮行為，即使被害人向警方舉報，但因為該犯罪行為屬私罪，經過舉報程序後被害人最終多會放棄追究；關鍵在於受現行《刑法典》相關規定所限，被害人必須自聘律師並向檢察院提出自訴，司法程序方可繼續進行，當這現實情況一經報道，立心不良的人知道非禮只是私罪，將有可能加大警方的執法壓力；另一方面，被害人知悉個人權益難以得到保障，

自然不會主動報案，甚至於報案後撤訴，無疑變成縱容了有關的犯罪行為。

二、各地懲處非禮罪的比較

（一）澳門地區對非禮行為的法律制裁及前提要求

葡萄牙政府管治澳門四百多年期間，澳門一直沿用葡萄牙的刑法制度，1886年起葡國的《刑法典》延伸適用於澳門，其中第391條訂有“非禮罪行”的條文，規定所有以暴力方式侵犯他人的廉恥，以滿足猥褻情感或其他原因，不論同性或異性，可判處不超過2年的徒刑。此外，若被害人未滿16歲，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沒有對其使用暴力，亦判以相同徒刑。直至1995年澳門法律本地化，在1996年經修改及頒佈的《刑法典》廢除了“非禮罪行”，自此，澳門沒有再就非禮罪進行立法，只對相關罪行循內容較接近的侮辱罪提出檢控。

澳門刑法制度將刑事犯罪按其性質分為公罪、非公罪及私罪；性犯罪方面，除了強姦是公罪外，性脅迫、性欺詐、姦淫未成年人等都是非公罪，而非禮行為視作侮辱罪，只屬私罪，最高可判處三個月徒刑，或科最高120日罰金，由於判刑較輕，一般都是緩刑處分。《刑法典》又規定，該犯罪行為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刑事訴訟法典》第39條及第267條規定，私罪案件的被害人要向檢察院表示追究，待檢察院完成偵查後則告知被害人，須自行聘請律師、撰寫起訴書及進行訴訟代理，被害人得成為輔助人才可提出自訴。

（二）其他地方對非禮罪之界定及懲處

1. 在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2條規定，任何人猥褻侵犯（即非禮）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監禁十年。²

2. 在台灣，《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

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³

3. 在中國大陸，《刑法》第 237 條規定，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強制猥褻婦女或者侮辱婦女，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⁴

4. 新加坡《刑法典》第 354 條規定，向人襲擊或者使用暴力，意圖侵犯其羞恥心。（1）任何人對其他人襲擊或者使用暴力，意圖侵犯其羞恥心或明知有關行為的結果會造成被害人的羞恥心受侵犯，行為人應被處罰最高兩年徒刑，或結合罰款，或結合杖刑，或結合其他刑罰。（2）任何人對 14 歲以下人士作出上項之行為，行為人應被處罰最高五年徒刑，或結合罰款，或結合杖刑，或結合其他刑罰。

5. 此外，英國亦有對非禮罪進行界定，根據英國案例 *Regina v. Court* [1988] 2 WLR 1071 列明，非禮罪須符合三個要件：一、被告刻意對被害人作身體接觸；二、該行為對一般人而言是猥褻（客觀猥褻）；三、被告刻意作出猥褻行為（主觀猥褻）。⁵

不同文化的社會都有必要透過法律明確地禁止非禮行為，也應該具有積極制止非禮行為的政策概念。綜觀上述各地法律，可見非禮罪多界定為猥褻行為，且是有意圖地作出侵犯他人羞恥心的舉動；刑罰方面，以香港的判刑最重，最高可判處 10 年徒刑，而新加坡除了徒刑外，更可結合杖刑或罰金，如果被害人處於 14 歲以下，刑罰更重。反觀澳門，非禮行為僅被列為侵犯名譽罪範圍的侮辱罪，欠缺獨立法例保障，有關司法程序安排更是打擊被害人追究作案人的決心，令被害人聞之卻步，既不利於淨化社會風氣，也不利於保障廣大市民的人身安全和權益，更不利於遏止非禮行為在澳門繼續發生。

三、非禮罪的被害人及作案人常見的心理特徵

犯罪行為涉及作案人及被害人，而過去的研究多是從犯罪人角度來探討犯罪行為發

生的原因與現象，而隨着“被害人學”逐漸受到關注，越來越多研究探討被害人與作案者之間的互動關係，藉此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多方的研究顯示，非禮行為涉及的客體及主體，一般具有以下心理特徵：

（一）被害人的心理特徵

1. 性格內斂怕事。被害人主要為女性，部份被害人被侵犯時雖然心有不甘及難受，但由於種種不良的自我感覺，如年紀較輕、身形較矮小、身份或職位較卑微、學歷較低等，以致他們不敢對作案人說“不”，亦不敢即時呼叫求助，更遑論作出反抗，他們遇事時多是心存僥倖，希望作案人快快收手，故強忍羞辱，致使作案人有進一步的侵犯行為，此情形多發生在公車上。故此，一般性格較為內斂、怕事、自我防衛能力差，對非禮行為羞於啟齒，以及一些為保職位或利益而啞忍，冀能息事寧人的人，最容易成為作案人的侵犯目標。

2. 懼怕名譽受損。不少非禮案的被害人擔心被人知悉事件後有損名譽，怕被人怪責能力低下，連自己也保護不了，甚至害怕因此而被別人嫌棄。

3. 怕引起麻煩。有人心存僥倖並縱容作案人，認為自己並非唯一的被害者，總會有人站出來舉報，但這個人不必是自己，不想“自招麻煩”及花時間在不愉快的事件上，看作自己倒霉就算了。

（二）作案人的心理特徵

作案人一般具恃強凌弱的心理特徵，選擇比自己弱小的為作案對象，乘其不防備、能力低弱及怕事的性格而進行侵犯，以滿足自我強大的心理及性需要。作案人多是生活上得不到滿足，存在高度自卑感，不敢直接面對問題，而選擇偷雞摸狗的不正當行為。如果遇到被害人反抗，作案人會輕易被嚇退，相反，若被害人啞忍，則會壯大作案人的膽子而得寸進尺，並且食髓知味，多會再度犯案，甚至犯下更嚴重的性侵案件。

四、澳門地區非禮行為形成的外在誘因

犯罪行為形成的原因很多，有社會原因、經濟原因、心理原因、政治原因、文化原因、生物原因、自然原因等，這些因素甚至相互作用而形成犯意。形成非禮行為的原因也是多樣的，作案人多受到個體因素如教育、家庭、朋輩、性格等影響，而外在環境的刺激下產生犯罪念頭，進而付諸行動，而以下外在誘因有可能激發作案者的潛在犯意：

1. 人煙密集環境便於犯案

澳門面積約 30 平方公里，人口約 64 萬，加上每年約有三千萬旅客入境澳門，在旅遊景點、購物區，以及公車站等地方，人煙密集，於上下班的繁忙時段，摩肩擦踵、蜂擁擠進公車的情況司空見慣，為非禮行為提供了有利環境、藉口及脫逃條件，往往因為人多擁擠的原因，有時確實連被害人也未必覺察自己被侵犯，需要身邊的人提醒才知道。

2. 色情活動滲入社區

隨着博彩旅遊業的迅速發展，黃、賭、毒犯罪活動也隨之活躍起來，澳門不少色情場所如桑拿浴室、夜總會等散佈於賭場及大型酒店附近，而操控賣淫活動除活躍於上述地點外，也不斷滲入社區，衣著性感的性工作者穿街過市，加上色情單張隨處可見，俯拾皆是，容易激起作案人潛藏的犯罪意識，曾有嫖客誤將居民當作性工作者而恣意毛手毛腳，或以言語、目光作出侵犯，足以證明色情環境對相關犯罪的激化作用。

3. 氣候與犯罪的關係

性犯罪大多發生在炎熱天氣，犯罪學研究顯示，高溫天氣容易激起人們的暴躁情緒，暴力型犯罪及性犯罪的發生機率較大。天氣炎熱，人們衣著較少，凸顯體態及曲線，容易激起人的性幻想，而衣著單薄，也讓作案人易於實施非禮行為。

4. 刑法規定不利遏阻非禮罪行

根據現行刑法規定，被害人被非禮後若要

追究，必須親身前往檢察院提出自訴，當檢察院認定犯罪事實，便著被害人自行聘請律師撰寫起訴書及進行訴訟代理。如此制度，挫抑被害人的報案意欲，即使被害人報了案，其後亦極有可能放棄追究權利，以免遭受更大的創傷及損失，而這亦正正助長了非禮罪行，使之變本加厲。

5. 取證和入罪的難度大

非禮案作案人一般是極速地作出侵犯行為後逃離現場，執法人員於事後大多難以抓獲，即使能在現場抓獲作案人，被害人又堅持要追究，但是假若只有被害人的證供，欠缺人證或錄像之類的物證，也難於將作案人繩之以法，因為非禮案件並未能像強姦案般取得作案人的精液、唾液、毛髮、皮屑等鑑定證據以確定犯罪事實，在搜證上存在一定難度，非禮行為入罪與否基本上是取決於案發時的環境證據、證言及作案人背景。

五、非禮罪案的犯罪預防

犯罪形勢會隨着社會環境變化而轉變甚至嚴重化，為保護居民人身安全，法律制度、執法工作及社區環境必須有機配合，才能達到防罪及減罪的目標。面對非禮案件的增加，且情節越趨嚴重，甚至出現蔑視法紀、公然作案的惡性情況，實在有必要在法律上加以規範，才能起到預防和打擊犯罪之效，現作建議如下：

1. 適時修法，法有所依

犯罪行為隨着社會的發展而轉變，一些罪刑必須修改或添加才能切合現實情況。總結上文，制定非禮罪，乃符合現實考慮及需要，以保障廣大市民的人身安全，將作案人繩之以法，從而杜絕非禮行為。此外，澳門是中西文化交融的地方，文化差異顯著，為避免因誤解而導致不必要的訴訟，應考慮將非禮罪列為半公罪，讓被害人可在瞭解實情後有撤訴的權利。

2. 加強宣傳，預防犯罪

在法有所依的前提下，加強居民對非禮罪

的認知及防範意識，使之在遇到非禮犯罪行為時能勇敢說“不”並堅決作出反抗，無論是自己不幸成為被害人還是目擊侵犯事件發生都能挺身舉報，讓作案人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以淨化社會風氣，避免再有無辜被害人遭殃。

3. 完善“天眼”系統以起打擊作用

“天眼”系統現正分階段進行安裝工作，其安裝地點、錄像範圍、攝錄角度、清晰度等宜在保護市民個人私隱和滿足偵查需要以保障市民安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隨着該系統的陸

續啟用將有效阻嚇及打擊在街頭進行的非禮及其他犯罪活動。

4. 加強高發地點的監控及巡邏

為確保居民的人身安全，執法人員可於非禮行為高發地點及人口密集地區加強巡邏，對罪案起到震懾及防範作用，甚至可對有關地點進行防罪監控，有助於突發罪案發生時立即阻止犯罪和介入調查。

註：

1. 2013年2月28日《檢察院2012年刑事案件的偵查檢控工作回顧》。
2. 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2條。
3. 台灣《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4. 中國《刑法》第237條。
5. 英國案例 Regina v. Court [1988] 2 WLR 1071。

參考資料：

1. 康樹華：《犯罪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2. 張平吾：《犯罪學類型》，國立空中大學，2010年。
3. 《檢察院2012年刑事案件的偵查檢控工作回顧》，2013年2月28日。
4. 香港《刑事罪行條例》。
5. 台灣《性騷擾防治法》。
6. 中國《刑法》。
7. 新加坡《刑法典》。
8. 英國案例 Regina v. Court [1988] 2 WLR 1071。